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3-54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产业园MDI一体化、石化一体化等装置停产检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化工企业生产特点,为确保生产装置安全有效运行,按照年度检修计划,公司烟台产业园MDI一体化(主要包括MDI 110万吨/年、TDI 30万吨/年)、石化一体化(主要包括PDH 75万吨/年、PO/MTBE 2476万吨/年)及相关配套装置将于2023年8月15日开始停产检修,预计检修40天左右。

本次停产检修是提前年度计划进行的例行检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2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2023-036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累计产险保费收入为人民币11,966,867万元。

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3-04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执行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非执行董事高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宏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高宏先生的辞任自2023年8月11日起生效。

高宏先生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无与其辞任有关的其他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高宏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董事会及本公司的运作。

公司董事会感谢高宏先生在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期间所做出的重要贡献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3-07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成功发行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35%,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1天,兑付日期为2023年8月10日(详见本公告于2023年5月1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3年8月10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5,842,896.17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名下房产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经公开信息查询,根据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琼01执恢59号执行裁定书,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8月28日10时至2023年8月2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t.taobao.com/0898/07,户名: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公司与海口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元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第二次司法拍卖公司的子公司天津天誉轩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2号院2号楼1层101号房、2层201号房、3层301号房。(第一次司法拍卖公司的子公司天津天誉轩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2号院2号楼1层101号房、2层201号房、3层301号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及2023年8月10日对外披露的《公司关于子公司名下房产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司关于子公司名下房产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1. 拍卖标的: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2号院2号楼1层101号房(证号:京京房权证丰字第230001号)、2层201号房(证号:京京房权证丰字第230866号)、3层301号房(证号:京京房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3-07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500万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12.88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3年8月10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1,500万美元,按2023年7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7.1306元人民币),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7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 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美国维吉尼亚州(BVI)
3. 公司编号(美国维吉尼亚州):1838149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方工业公开转让所持同方电子全部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聚焦主业,收回投资并合理配置资源,同意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工业有限公司(简称“同方工业”)持有的同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电子”)84.2215%的股权,首次挂牌价格为不低于经备案后的评估值,同方工业所持股权约30%,7392.45万元。在法律法规及产权交易所规则许可的范围内,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层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同方电子的股权,同方电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已经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本次交易高需符合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审查和产权交易所挂牌程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其交易对象、交易价格、交易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不能完成交易的风险。交易方案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4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2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28日上午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会议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关于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6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4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3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的相关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参加投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有权出席或授权他人出席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00	同方股份	2023年8/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被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本人亲笔签名的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23年8月22日至8月23日工作时间内通过电话、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同方科技园同方科技广场A座29层

联系电话:(010)82399888

传真:(010)82399605

邮政编码:100083

联系人:孙彦子

注意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需要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4.0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1	郭:张××			√
5.02	郭:王××			√
5.03	郭:杨××			√
6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6.01	郭:李××			√
6.02	郭:陈××			√
6.03	郭:王××			√
6.04	郭:李××			√
6.05	郭:陈××			√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一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其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议案组分别累计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郭:李××	
4.02	郭:张××	
4.03	郭:陈××	
4.04	郭:王××	
4.05	郭:李××	
4.06	郭:李××	
4.07	郭:李××	
4.08	郭:李××	
4.09	郭:李××	
4.10	郭:李××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4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的方式,在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示所: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郭:李××	500
4.02	郭:张××	0
4.03	郭:陈××	0
4.04	郭:王××	0
4.05	郭:李××	0
4.06	郭:李××	0
4.07	郭:李××	0
4.08	郭:李××	0
4.09	郭:李××	0
4.10	郭:李××	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3年8月10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法规文件。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或拨打全国免费电话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咨询相关情况。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2日

关于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3年8月10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法规文件。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或拨打全国免费电话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咨询相关情况。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42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特别说明:

1、案件所处的阶段:申请人已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提交仲裁申请,仲裁庭尚未组成。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为本次仲裁被申请人。

3、涉案金额:涉及仲裁的金额包括请求被申请人无权获得已索赔款项,并赔偿申请人误期损失及各项损失等共计149,278,827.92马来西亚林吉特。(以2023年8月11日人民币汇率中间的折算,约合人民币2.35亿元)。

4、仲裁提请前,公司下属子公司向申请人索赔款项的主张已经通过CIPAA程序(系当地针对建筑工程支付的非诉讼、仲裁性的决定程序,具体描述见下文)获得支持,申请人提起本仲裁可能导致前述CIPAA程序决定的执行暂缓;此外,本仲裁尚未进入到实质审理阶段,不会对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近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原告,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加坡亚细亚公司全资子公司Dialoc Malaysia Sdn Bhd(马来西亚西德律公司,以下简称“TM”)收到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邮件通知,因与TM承揽的项目工程款结算相关的纠纷,Aspen Glove Sdn Bhd(以下简称“Aspen”)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TM于2020年11月19日与Aspen签署了《设计与建造合同》,合同金额177,787,396林吉特(约合2.67亿人民币),合同主要内容在马来西亚登打州Kulim高科技园区建造橡胶手套厂,TM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主要工作并获得工程的移交证书,TM已累计收到工程款约7,011万林吉特,尚余约1.02亿林吉特合同下已发生未支付款项未收到。

TM已多次向Aspen提交付款申请,积极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经多次协商、沟通与原告后,TM为了进一步维护自身权益,根据当地律师建议,依据马来西亚《建筑业付款与仲裁法2012》(为快速解决建设工程行业的付款纠纷,缓解建筑行业企业现金流紧张的问题,促使资金回流至建筑工程上而制定的非诉讼或仲裁办法,以下简称“CIPAA”),向马来西亚相关部门申请启动CIPAA程序,并已于近期获得该程序的支持性决定,认可Aspen向TM支付已结算逾期未支付款项8,434.86万林吉特及利息。